

白石老人自傳

齊璜口述
張次溪筆錄



白雲山人自傳

卷一
卷二
卷三
卷四
卷五
卷六
卷七
卷八
卷九
卷十



白石老人自傳

齊 璜 口 述

張 次 溪 筆 錄

人 民 美 術 出 版 社

1962·北京

白石老人自傳

齐 璜 口 述
张 次 溪 笔 录

出版者：人民美術出版社

北京東總布胡同10号

責任編輯——卢光照 美術設計——曹 洁

印刷者：人民美術出版社印刷厂

发行者：新华書店北京发行所

經售者：全 国 新 华 書 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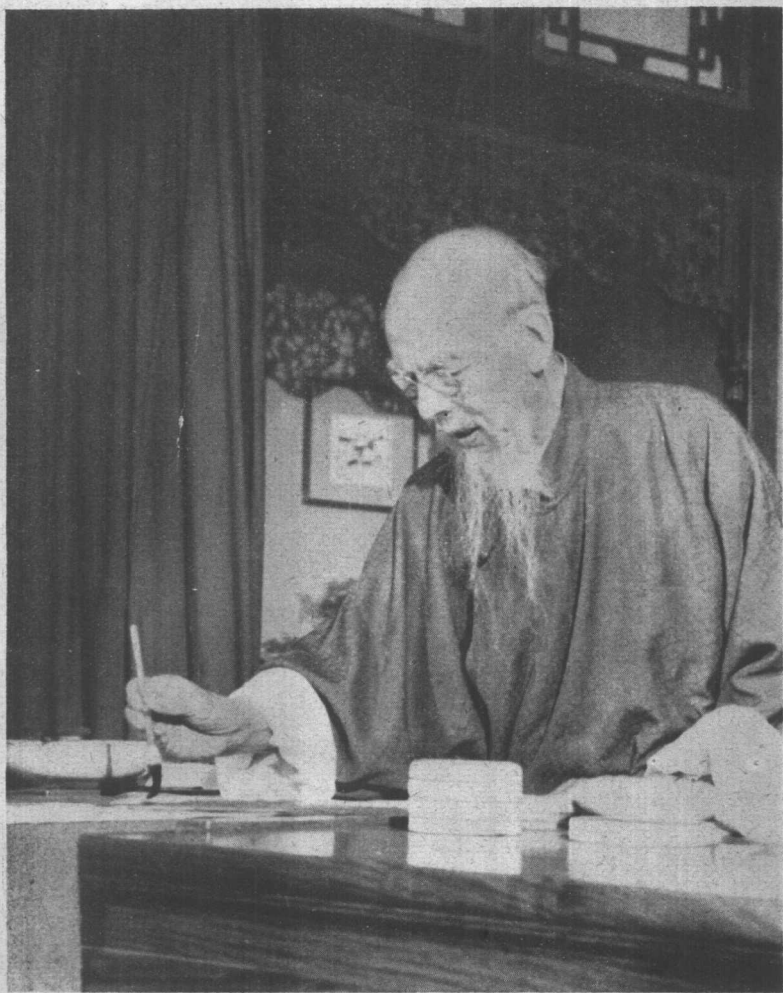
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04号

1962年10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

开本：787×1092毫米 1/32 印张：3⁹/₁₆

印数：1—3,720 統一書号：8027·3990 定价：0.53元

字数：74,000



齐白石九十五歲時像

出版說明

《白石老人自传》是由白石老人口述張次溪先生笔录的。中間經過相当长的年月，后来由于老人年老体衰，到八十八岁时（1948年）終断了。1949年全国解放，他在党和政府無微不至的关怀照顾下，仍不倦的从事艺术活动，直到逝世时为止。这一段时间，在老人生平中是很重要的一个阶段，其中有許多值得記述的材料，还有待于今后整理补充。現在讀者从这本书中，可以比較詳細的了解到老人在旧社会，如何克服种种困难，經過刻苦学习和勤懇不懈的艺术創作劳动，而在詩、书、画、篆刻各方面所取得的非常傑出的成就。

人民美术出版社編輯室

前 言

白石老人是我的世伯，又是我的老师，我和老人交往了将近四十年，一直保持着我們两代世交的深厚感情。他叫我笔录他的口述自傳材料，原是預备寄給苏州金松岑丈替他撰著傳記用的參考資料。記得一九三三年的春天，老人到我家來，見到金丈寄給我的信，信內附有一篇替我朋友做的傳記體文章。老人把這篇文章讀了一遍，佩服的了不得，說是這樣的好文章，真可算得千古傳作。我把老人說的話，写信告知金丈，并介紹他們二位締結了文字交。后来，老人还很高兴的画了一幅《紅鶴山庄图》，托我轉寄金丈，作为兩人訂交的紀念，同时他还希望金丈也能給他做一篇傳記。从那时起，老人就开始自述他一生的經歷，叫我笔录下来，随时寄給金丈。

我笔录他的自述材料，大概写到一半时候，卢沟桥事变突起，在戎馬倉皇之間，我为了生活，到南方去耽了几年，就把这事給擱下了。已写成的稿子，还留在我处，而抄寄給金丈的，只不过是这一半成稿中的一小部分而已。我旅居南方的几年中，也曾回来过几次，都因匆匆往返，沒有時間和老人暢談，把笔录的事擱置下来，等到一九四五年我回到北京，老人又跟我談起这事，希望能繼續笔

录下去，早早的写完全。豈知这时金丈已經逝世，給他撰著傳記的諾言，无法实现，老人觉得很失望，我也替他扫兴。有一天，老人对我说：“金公虽已不在，这篇稿子，半途而廢有点可惜，我來說，你接着写下去吧！”說的非常恳切，我只得一口担承下来。但我因为职务羈身，不能常常前去。而每次去时，老人总是滔滔不絕，說得很高兴，我就随时笔录。到一九四八年为止，把前后断断续續所記的，湊合在一起，积稿倒也不少。

那时，老人已届八十六岁高龄，身体漸漸有点衰弱迹象，坐得時間长了，似乎感觉异常劳累，說話也不能太多，多說就显得气促力竭。而我的高血压症，一度又十分严重，遵医之囑，在家休养，老人那边，足迹遂疏，此稿只得暂时告一段落。

我本想等我病愈之后，趁那一天老人精神好时，再去听听他的口述，給他多記錄点。想不到隔不多久，老人逝世了。回想往日促膝談心的情景，已是不可再得，叫我怎能不感愴万分呢！老人生前，为了这篇稿子，总是念念不忘，对我提起了不知多少次。而經過許多波折，一再停頓，我心里头着实有些悵惘。因此，我把历年笔录老人口述的草稿，加以整理，編次成篇，算是我对于老人最后尽的一点心意，而我自己，也算了却一樁心願。可是沒有在老人生前，让他能亲眼看到完篇，真是遺憾万分！

我所記的，都是老人亲口所說，为了尽量保留老人的口气，一字一句，我都不敢加以藻飾，只求老人的意思，能够明明白白的传达出来。虽說老年人說話，有时不免重复，这一点，我在初步整理时，已注意到了。尤其老人說話时，关涉到我个人和我先父的事情，我更是力求精簡。凡是不必要的，我都刪削。这样整理，恐怕

缺点还是难免的，希望亲爱的讀者同志們多加指教！

另外有两件事，需在此順便說明一下：（一）老人原配陈夫人，是一八六二年（同治元年壬戌）生的，比老人大一岁，这自述的材料里說得是对的。而在一九四〇年（庚辰）老人所撰祭陈夫人文中所說：“前清同治十三年正月二十一日，乃吾妻于归期也，是时吾妻年方十二。”那是老人記錯了，按照旧习惯，那年陈夫人应为十三岁。（二）老人跟他外祖父周雨若公讀書，是在一八七〇年（同治九年庚午），是年，老人年八岁，他亲口对我說过不止一遍，而《白石詩草》卷六“过星塘老屋題壁”詩注：“余九岁，从村塾于枫林亭，”这是老人作詩注时的笔誤。因恐讀者根据老人所作的祭文和詩注，对于自傳里所記的陈夫人生年和老人上学时的年龄发生怀疑，所以附記于此。

一九六二年夏，东莞张次溪記于北京。

目 录

一	出生时的家庭状况	1
二	从識字到上学	7
三	从砍柴牧牛到学做木匠	14
四	从雕花匠到画匠	21
五	詩画篆刻漸漸成名	34
六	五出五归	47
七	定居北京	65
八	避世时期	92

一 出生时的家庭状况（一八六三）

穷人家的孩子，能够长大成人，在社会上出头的，真是难若登天。我是穷窝里生长大的，到老总算有了一点微名。回想这一生经历，千言万语，百感交集，从哪里说起呢？先说说我出生时的家庭状况吧：

我们家，穷得很哪！我出生在清朝同治二年（癸亥·一八六三）十一月二十二日，我生肖是属猪的。那时，我祖父、祖母、父亲、母亲都在堂，我是我祖父母的长孙，我父母的长子，我出生后，我们家就五口人了。家里有几间破屋，住倒不用发愁，只是不宽敞罢了。此外只有水田一亩，在大门外晒谷场旁边，叫做“麻子坵”。这一亩田，比别家的一亩要大得多，好年成可以打上五石六石的稻谷，收益真不算少，不过五口人吃这么一点粮食，怎么能够管饱呢？我的祖父同我父亲，只好去找零工活做。我们家乡的零工，是管饭的，做零工活的人吃了主人的饭，一天才挣二十来个制钱的工资。别看这二十来个制钱为数少，还不是容易挣到手的哩！第一，零工活不是天天有得做。第二，能做零工活的人又挺多。第三，有的人抢着做，情愿减少工资去竞争。第四，凡是出钱雇人做零工活的，都是刻薄鬼，不是好相处的。为了这几种原因，做零工活也就是“一天打鱼，三天晒网”，混不饱一家的肚子。没有办法，只好上山去打点柴，卖几个钱，贴补家用。就这样，一家子对付着活下去了。

我是湖南省湘潭县人。听我祖父說，早先我們祖宗，是从江苏省碭山县搬到湘潭来的，这大概是明朝永乐年間的事。刚搬到湘潭，住在什么地方，可不知道了。只在清朝乾隆年間，我的高祖添鎰公，从曉霞峰的百步营搬到杏子塢的星斗塘，我就是在星斗塘出生的。杏子塢，乡里人叫它杏子树，又名殿子树。星斗塘是早年有块隕星，掉在塘內，所以得了此名，在杏子塢的东头，紫云山的山脚下。紫云山在湘潭县城的南面，离城有一百来里地，风景好得很。离我們家不到十里，有个地方叫烟墩岭，我們的家祠在那里，逢年过节，我們姓齐的人，都去上供祭拜，我在家乡时候，是常常去的。

我高祖以上的情况，祖父在世时，对我說过一些，那时我年紀还小，又因为時間隔得太久，我現在已記不得了，只知我高祖一輩的墳地，是在星斗塘。現在我要說的，就从我曾祖一輩說起吧！我曾祖漢命公，排行第三，人称命三爷。我的祖宗，一直到我曾祖命三爷，都是务农为业的庄稼汉，上輩沒有做过官，也沒有发过财，勤勤恳恳的混上一輩子，把肚子对付飽了，就算挺不錯的。在那个年月，穷人是沒有出头日子的，庄稼汉世代是个庄稼汉，穷也就一直穷下去啦！曾祖母的姓，我不該把她忘了。十多年前，我回到过家乡，問了几个同族的人，他們比我长的人，已沒有了，存着的，輩份年紀都比我小，他們都說，出生的晚，誰都答不上来。像我这样老而糊塗的人，真够豈有此理的了。

我祖父万秉公，号宋交，大排行是第十，人称齐十爷。他是一个性情刚直的人，心里有了点不平之气，就要发泄出来，所以人家都說他是直性子，走阳面的好汉。他经历了太平天国的兴亡盛衰，晚年看着湘勇（即“湘軍”）搶了南京的天王府，发财回家，置地买屋，

美的了不得。这些杀人的劊子手們，自以为有过汗馬功劳，都有戴上紅藍頂子的資格（清制：一二品官戴紅頂子，三四品官戴藍頂子。），他們都說：“跟着曾中堂（指曾國藩）打过长毛”，自鳴得意。在家乡好像京城里的黃帶子一样（清朝皇帝的本家，近支的名曰宗室，腰間系一黃帶，俗称黃帶子；远房的名曰覺羅，腰間系一紅帶，俗称紅帶子。黃帶子犯了法，不判死罪，最重的罪名，发交宗人府圈禁，所以他們胡作非为，人均畏而避之。），要比普通老百姓高出一头，什么事都得他們佔便宜，老百姓要吃一些亏。那时候的官，沒有一个不和他們一鼻孔出气的，老百姓得罪了他們，苦头就吃得大了。不論官了私休，他們总是从沒理中找出理来，任憑你生着多少张嘴，也搞不过他們的强辞夺理来。甚至在风平浪靜，各不相扰的时候，他們看見誰家老百姓光景过得去，也想沒事找事，弄些油水。我祖父是个穷光蛋，他們打主意，倒还打不到他的头上去，但他看不慣他們欺压良民，无恶不作，心里总是不服气，忿忿的对人說：“长毛并不坏，人都說不好，短毛真厉害，人倒恭維他，天下事还有真是非嗎？”他就是这样不怕强暴，肯說实話的。他是嘉庆十三年（戊辰·一八〇八）十一月二十二日生的，和我的生日是同一天，他常說：“孙儿和我同一天生日，将来长大了，一定忘不了我的。”他活了六十七岁，歿于同治十三年（甲戌·一八七四）的端午节，那时我十二岁。我祖母姓馬，因为祖父人称齐十爷，人就称她为齐十娘。她是溫順和平、能耐劳苦的人，我小时候，她常常戴着十八圈的大草帽，捎了我，到田里去干活。她十岁就沒了母亲，跟着她父亲傅虎公长大的，娘家的光景，跟我們家差不多。道光十一年（辛卯·一八三一）嫁給我祖父，遇到祖父生了气，总是好好的去劝解，人家都称贊她賢惠。她比我祖父小五岁，是嘉庆十

八年(癸酉·一八一三)十二月二十三日生的,活了八十九岁,歿于光緒二十七年(辛丑·一九〇一)十二月十九日,那时我三十九岁。祖父祖母只生了我父亲一人,有了我这个长孙,疼爱得同宝贝似的,我想起了小时候他們对我的情景,总想到他們墳上去痛哭一場!

我父亲貫政公,号以德,性情可不同我祖父啦!他是一个很怕事、肯吃亏的老实人,人家看他像是“窩囊廢”(北京俗語,意謂无用的人),給他取了个外号,叫做“德螺头”。他逢到一肚子委屈,有冤沒处伸的时候,常把眼泪往肚子里咽,不到人前去哼一声的,真是懦弱到了極点了。我母亲的脾气却正相反,她是一个既能干又刚强的人,只要自己有理,总要把理讲讲明白的。她待人却非常讲究礼貌,又能勤儉持家,所以不但人緣不錯,外头的名声也挺好。我父亲要沒有一位像我母亲这样的人帮助他,不知被人欺侮到什么程度了。我父亲是道光十九年(己亥·一八三九)十二月二十八日生的,歿于民国十五年(丙寅·一九二六)七月初五日,活了八十八岁。我母亲比他小了六岁,是道光二十五年(乙巳·一八四五)九月初八日生的,歿于民国十五年三月二十日,活了八十二岁。我一年之内,連遭父母两喪,又因家乡兵乱,道路不通,我住在北京,沒有法子回去,說起了好像刀刺在心一样!

提起我的母亲,話可长啦!我母亲姓周,娘家住在周家灣,离我們星斗塘不太远。外祖父叫周雨若,是个教蒙館的村夫子,家境也是很寒苦的。咸丰十一年(辛酉·一八六一)我母亲十七岁那年,跟我父亲結了婚。嫁过来的头一天,我們湘潭乡間的风俗,婆婆要看看儿媳的妝奩的,名目叫做“檢箱”。因为母亲的娘家穷,

没有什么值錢的东西，自己覺得有些寒酸。我祖母也是个穷出身而能撑起硬骨头的人，对她說：“好女不著嫁时衣，家道兴旺，全靠自己，不是靠娘家陪嫁东西来过日子的。”我母亲听了很激动，嫁后三天，就下厨房做飯，粗細活儿，都干起来了。她待公公婆婆，是很讲規矩的，有了东西，总是先敬翁姑，次及丈夫，最后才輪到自己。我們家乡，做飯是烧稻草的，我母亲看稻草上面，常有沒打干净，剩下来的谷粒，覺得烧掉可惜，用擣衣的椎，一椎一椎的椎了下来。一天可以得谷一合，一月三升，一年就三斗六升了，积了差不多的数目，就拿去換棉花。又在我們家里的空地上，种了些麻。有了棉花和麻，我母亲就春天紡棉，夏天績麻。我們家里，自从母亲进門，老老小小穿用的衣服，都是用我母亲自織的布做成的，不必再到外边去买布。我母亲織成了布，染好了顏色，縫制成衣服，总也是翁姑在先，丈夫在次，自己在后。嫁后不到两年工夫，衣服和布，足足的滿了一箱。我祖父祖母是过惯穷日子的，看見了这么多的东西，喜出望外，高兴的了不得，說：“儿媳妇的一双手，真是了不起。”她还养了不少的鸡鴨，也养过几口猪，鸡鴨下蛋，猪养大了，卖出去，一年也能挣些个零用錢，貼补家用的不足。我母亲就是这样克勤克儉的过日子，因此家境虽然穷得很，日子倒过得挺和美。

我出生的那年，我祖父五十六岁，祖母五十一岁，父亲二十五岁，母亲十九岁。我出生以后，身体很弱，时常鬧病，乡間的大夫，說是不能动葷腥油膩，这样不能吃，那样不能吃，能吃的东西，就很少的了。吃奶的孩子，怎能够自己去吃东西呢？吃的全是母亲的奶，大夫这么一說，就得由我母亲忌口了。可怜她爱子心切，听了大夫的話，不問可靠不可靠，凡是葷腥油膩的东西，一律忌食，恐怕

从奶汁里过渡，对我不利。逢年过节，家里多少要买些鱼肉，打打牙祭，我母亲总是看着别人去吃，自己是一点也不沾唇的，忌口真是忌的干干净净。可恨我长大了，作客在外的时候居多，没有能够常依膝下，时奉甘旨，真可以说：罔极之恩，百身莫贖。

依我们齐家宗派的排法，我这一辈，排起来应该是个“純”字，所以我派名純芝，祖父祖母和父亲母亲，都叫我阿芝，后来做了木工，主顧们都叫我芝木匠，有的客气些叫我芝师傅。我的号，本叫渭清，祖父给我取的号，叫做兰亭。齐璜的“璜”字，是我的老师给我取的名字。老师又给我取了一个濒生的号。齐白石的“白石”二字，是我后来常用的号，这是根据白石山人而来的。离我们家不到一里地，有个驛站，名叫白石鋪，我的老师给我取了一个白石山人的别号，人家叫起我来，却把山人两字略去，光叫我齐白石，我就自己也叫齐白石了。其他还有木居士、木人、老木、老木一，这都是说明我是木工出身，所谓不忘本而已。杏子塢老民、星塘老屋后人、湘上老农，是纪念我老家所在的地方。齐大，是戏用“齐大非耦”的成語，而我在本支，恰又排行居首。寄园、寄萍、老萍、萍翁、寄萍堂主人、寄幻仙奴，是因为我頻年旅寄，同萍飘似的，所以取此自慨。当初取此“萍”字做别号，是从濒生的“濒”字想起的。借山吟館主者、借山翁，是表示我随遇而安的意思。三百石印富翁，是我收藏了许多石章的自嘲。这一大堆别号，都是我作画或刻印时所用的笔名。我在中年以后，人家只知我叫齐璜，号叫白石，連外国人都这样称呼，别的名号，倒并不十分被人注意，尤其齐純芝这个名字，除了家乡上岁数的老一辈亲友，也许提起了还记得是我，别的人却很少知道了的。

二 从識字到上学（一八六四——一八七〇）

同治三年（甲子·一八六四），我两岁。四年（乙丑 一八六五），我三岁。这两年，正是我多病的时候，我祖母和我母亲，时常急的昏头晕脑，滿处去請大夫。吃药沒有錢，好在乡里人都有点認識，就到药鋪子里去說好話，求人情，賒了来吃。我們家乡，迷信的风气是浓厚的，到处有神庙，烧香磕头，好像是理所当然。我的祖母和我母亲，为了我，几乎三天两朝，到庙里去叩禱，希望我的病早能治好。可怜她俩婆媳二人，常常把头磕得簌簌地响，額角紅腫突起，像个大柿子似的，回到家来，算是尽了一樁心願。她俩心里着了急，也就顧不得額角疼痛了。我們乡里，还有一种巫师，嘴里胡言乱語，心里詐欺嚇騙，表面上是看香头治病，骨子里是用神鬼来嚇唬人。我祖母和我母亲，在急得沒有主意的时候，也常常把他們請到家来，給我治病。經過請大夫吃药，烧香求神，請巫师变把戏，冤枉錢化了真不算少，我的病，还是好好坏坏的拖了不少日子。后来我慢慢的长大了，能走路說話了，不知怎的，病却漸漸地好了起来，这就乐煞了我祖母和我母亲了。母亲听了大夫的話，怕我的病重发，不吃葷腥油膩，就忌口忌得干干淨淨。祖母下地干活，又怕我呆在家里，悶的难受，把我揹在她背上，形影不离的来回打轉。她俩常說：“自己身体委屈点，劳累点，都不要紧，只要心里头的疙瘩解消了，不擔憂，那才是好的哩！”为了我这場病，簡直的